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政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
(113年度聲沒字第57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、吸食器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員警於民國
112年12月3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，
查獲被告謝政哲施用毒品犯行，並扣得針筒及吸食器各1支
(113年度保管字第500號)等物。嗣被告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因被告接受戒治處遇已逾
6個月，且戒治成效評定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經
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扣案物係被告所
有且係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而前開案件之所以未能
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法律上原因所致，爰就前開扣案之物依
首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
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
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
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謝政哲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
112年度毒聲字第55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2月，因
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
定強制戒治，於113年9月4日因接受戒治處遇已逾6個月，且
戒治成效評定合格，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釋放，經臺灣

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而被告於112年12月3日為警查扣之針筒、吸食器各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警詢供承在卷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